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的存量补缴评估费（包件号 1、2、5、7、8、9、1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存量补缴评估费（包件号 1、2、5、7、8、9、10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7 日

